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与发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0476931

10位ISBN编号：7500476930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刘远碧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义务教育学制虽进行过多次改革试验，学术界对此也有一些研究，但到20世纪末期，义务教育学制改革试验大面积萎缩，其理论研究局面也比较冷清，人们甚至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对学制概念等相关理论的研究，更忽视了对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历史的系统梳理和总结，也很少有人从学制改革的角度来研究义务教育的性质、培养目标和任务，不过人们对小学的入学年龄和义务教育的学段划分却存在着较大的争议。

不仅如此，我国现行的义务教育学制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其培养质量更是有待提高。

为了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我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历史，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制、提高义务教育培养质量提供借鉴，我们需要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发展历史及其经验教训作一个全面、系统的梳理与总结。

为此，本书对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与发展的相关问题做了相对全面、深入的研究。

在正式研究这些问题之前，先就相关内容略作说明。

一、研究对象、内容与目的 (一) 本书的研究对象 本书主要研究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与发展的历史。

<<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与发展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从学制这一元概念入手，以学制改革的内在联系为探讨的基点，既有对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历史发展的系统梳理，也有对其现实问题如学段划分、课程等相关的配套改革以及重点学校制等问题的专题研究，更有对未来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前景展望，从而得出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逻辑起点是义务教育的性质，义务教育的培养目标、任务、入学年龄、修业年限，以及相关的课程、教材、教法和评价的确定，都应从义务教育的性质中去寻找依据。

同时，本书还提出了义务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成人”，任务是“成人”教育等观点。

作者简介

刘远碧，女，重庆梁平人。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教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教育史、当代中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等研究。

先后在《学前教育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教学与管理》、《探索》、《河北师范大学学报》、《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关于学制概念的辨析 第一节 历年来我国学术界关于学制概念的表述 第二节 对各种学制概念的评述 小结第二章 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起步(1949—1957年) 第二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试验的大起大落(1958—1965年) 第三节 义务教育修业年限的大幅缩短(1966—1976年) 第四节 义务教育学制的相对稳定(1977年至今) 小结第三章 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中的学段划分问题 第一节 新中国义务教育阶段几种主要的学段划分模式 第二节 “五·四”制与“六·三”制争论的由来 第三节 “五·四”制与“六·三”制争论的主要观点 小结第四章 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中相关配套改革 第一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起步阶段相关的课程、教材、教法和评价改革 第二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试验大起大落阶段相关的课程、教材、教法和评价改革 第三节 义务教育修业年限大幅缩短阶段相关的课程、教材、教法和评价改革 第四节 义务教育学制相对稳定阶段相关的课程、教材、教法和评价改革 小结第五章 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中的重点学校制问题 第一节 新中国义务教育阶段重点学校制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义务教育阶段重点学校制的现存问题 小结第六章 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历史反思 第一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必须正确处理教育与政治的关系 第二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必须正确处理教育与经济的关系 第三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必须与少年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相适应 第四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必须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结合 第五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必须与义务教育的整体改革协调一致 第六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必须体现义务教育的公平精神 第七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必须从本国实际出发,第七章 我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基本思路结语主要参考书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二章 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历史沿革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经历了1949—1957年学制改革的起步、1958—1965年学制改革的大起大落、1966—1976年修业年限的大幅缩短以及1977年至今学制的相对稳定四个发展阶段。

其发展历程表明，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最初主要是围绕试验小学五年一贯制展开的。

1958年至“文革”前进行了多种学制改革试验，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留下了深刻的教训；“文革”十年，基于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小学、初中修业年限大幅缩短；“文革”结束以后，多数地区在新的形势下迅速恢复“六·三”制。

目前，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多种修业年限并存，使学制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但“六·三”制仍是主流学制。

第一节 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起步 (1949—1957年) 1949—1957年的义务教育学制改革主要是围绕小学五年一贯制试验、1951年的学制改革及其推广展开的。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小学、初中学制改革的历史背景 20世纪40年代末期的中国，正是旧制度急剧衰落、新体制逐步确立的时期。

.....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本书是对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给予全面、系统、深入研究的创新之作。

该书重新诠释了学制概念，提出了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逻辑起点是义务教育的性质，义务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成人”，任务是“成人”教育等。

作者的这些真知灼见，相信会引起人们的关注。

——金林祥（教育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副会长。

） 本书作者以教育学人的良心和责任感探寻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内在逻辑，反思其学段划分、课程等相关的配套改革以及重点学校制等现实问题，为义务教育学制改革提出了可资借鉴的思路。

作者“以史见实，从实求知，由知成思，以思致用”，以不辍的笔耕培育出新中国义务教育学制改革的又一颗智慧之树。

——巴登尼玛（我国首位教育学藏族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获得美国Fulbright新世纪学者奖的中国第一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